|  |
| --- |
| **中共四川省委省直机关党校****2016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中共四川省委省直机关党校主要职责是按照省委的要求，完成对省级机关各单位处级领导干部和中青年干部的轮培训任务，以及其他各类干部培训工作。研究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承担重点课题研究。举办各类成人学历教育和研究生培养。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意见》《党校工作条例》和《2013—2017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坚持党校姓党工作原则，以建设特色机关党校为目标，按照“品牌立校、制度治校、文化和校、人才强校”的思路，探索培养造就一支具有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的干部队伍的实现途径，全面提升党校工作科学化水平，为治蜀兴川提供有力的干部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二、部门概况中共四川省委省直机关党校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人员由参照公务员管理的行政人员、职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人员四部分组成。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中共四川省委省直机关党校2016年收入预算总额为4375.22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694.49万元，事业收入2655.0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71万元，其他收入25.0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375.22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131.21万元，日常公用支出363.1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29.22万元，项目支出2651.6万元。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中共四川省委省直机关党校部门预算安排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四川省直机关干部培训和党的理论研究等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其中：基本支出，用于保障省直机关党校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用于省直机关党校为完成干部培训和党的理论研究等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专项业务工作经费。中共四川省委省直机关党校2016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教育支出1529.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876.1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等；日常公用支出170.19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2.82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及津贴等；专项支出460.6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科研、教学和培训等专项工作的正常开展。（二）医疗卫生支出86.58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等。（三）住房保障支出78.8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及无房职工住房补贴。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中共四川省委省直机关党校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1.0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8.08万元。（一）公务接待费较2015年预算下降63%。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的要求，大幅减少了一般性公务接待费支出。2016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中央和外省党校来川公务活动；校内各部门开展教学业务、调研活动的公务支出。（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15年预算下降42%。主要原因是按照四川省在蓉省级单位公务用车改革的要求，核减了5辆取消公务车辆的各项经费支出。单位现有公务用车5辆，其中：轿车3辆，越野车1辆，中型客车1辆。2016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08万元。用于保障行政运行、教学科研等所需的5辆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支出和公务车辆大型修理等方面支出。 附件：表1.部门收支总表          表1-1.部门收入总表          表1-2.部门支出总表表2.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表2-1.人员支出财政拨款预算表表2-2.日常公用支出财政拨款预算表表2-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财政拨款预算表表2-4.项目支出财政拨款预算表表3.“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表                          中共四川省委省直机关党校 2016年3月8日 |